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金莱特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金莱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自查，金莱特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金莱特的三会会议资料、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审阅《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通过上述方式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金莱特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所填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